

证券代码：872422

证券简称：天嘉智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江都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江都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整，期限一年。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公司股东北京尚辰天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蓝天华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宋焱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刘颖夫妇及其女儿刘涵冰向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宋焱、刘颖、刘涵冰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4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